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稿本)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3

四、公告申報 5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6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效益 7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舉行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開會通知書中載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召集事由，並於 96 年 8 月 6 日將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次私募之召集事由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2. 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經衡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擬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舉行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出席總股數計 92,056,802 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72,961,600 股之 53.22%，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有無異議，經股東表明有反對之意見，主席裁示進行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087,558 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7.86%，反對表決權數為 3,022，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次私募之決議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並達順利及有效率募集資金目的，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

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

1. 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2. 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

(五)本私募案如因實際籌集情形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前述說明，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六)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櫃)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得向相關主管機

關洽辦上市(櫃)事宜。

(八)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九)民國93年8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詳【附件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擬於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決議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並達順利及有效率募集資金目的，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

(1)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2)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①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②私募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2)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

5. 本私募案如因實際籌集情形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前述說明，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6. 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櫃)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7.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得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辦上市(櫃)事宜。

8.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9. 民國93年7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三】

(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3 元為私募之發行價格，決議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於 93 年 8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自股東臨時會通過前述私募籌資案後，本公司即積極洽尋特定人商議認購事宜，惟因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各項限制（包括購買人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買賣及交易對象與數量之規範等等）及發行價格考量，一直未能完成私募籌資。過去 2 個月，經與數家專業投資機構多次洽談，皆反應應募每股價格為不高於 13 元，為即早籌得資金，依目前客觀市場實際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 13 元。

2. 為使本公司順利達成私募募集資金目的，此次私募之發行條件，除私募股數暫訂不超過四仟萬股，每股私募價格擬訂定為壹拾參元，並得依實際募集情形分次辦理外，其他內容說明如下：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員工認購股數:無。

(4)原股東認購股數:無 。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8)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3.有關本私募案除發行價格外之其他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4.民國9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4 月 12 日，決議內容如下：

1.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業經 93 年 8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及 94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已於 94 年 4 月 12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參元，總發行股數為肆仟萬股。

2. 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4 月 12 日。

3.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五】。

四、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決議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有關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告，詳【附件六~八】。

(二)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舉行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詳【附件九】。

(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價格及股數，其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詳【附件十】。

(四)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於 94 年 4 月 12 日繳納，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詳【附件十一】。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一)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認股股數	價格(元)	繳納金額	繳納日期	送存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2,661,000 股 無償配股後 2,904,554 股	13 元	34,593,000 元	9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11,839,000 股 無償配股後 12,922,596 股	13 元	153,907,000 元	9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英屬蓋曼群島商怡華高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2,183,055 股	13 元	26,000,000 元	9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2,183,055 股	13 元	26,000,000 元	9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佳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274,582 股	13 元	39,000,000 元	9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820,346 股	13 元	45,500,000 元	9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820,346 股	13 元	45,500,000 元	9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820,346 股	13 元	45,500,000 元	9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818,645 股	13 元	9,750,000 元	94 年 4 月 7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818,645 股	13 元	9,750,000 元	9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820,346 股	13 元	45,500,000 元	9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無償配股後 3,274,582 股	13 元	39,000,000 元	94 年 4 月 7 日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

(二)變更登記事項表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十二】。

(三)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十三】。

(四)股票交付日期為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詳【附件十四】。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效益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用途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93 年底之 65.6%下降至 96 年底之 17.6%；償債能力方面，96 年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分別較 93 年底佳；96 年底獲利能力亦較 92 年底有明顯改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效益實已顯現。

分析項目 ＼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60	37.77	16.71	17.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1.17	682.77	815.37	82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07	312.31	377.55	384.10
	速動比率(%)		35.32	259.36	330.83	330.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32.21	90.76	166.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4)	13.96	16.68	12.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70)	28.20	22.51	15.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9)	11.18	19.26	36.33
		稅前純益	(72.62)	26.49	29.93	23.56
	純益率(%)		(22.85)	14.44	23.86	18.37
	每股盈餘(元)		(6.87)	2.51	2.89	2.44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後。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號4樓

電話：03-5780589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6-39
2. 其他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li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 Tel : 886 2 2720 4000
Fax :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80)台財證(六)第53174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十四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575,464	26.74	$ 698,471	13.91	2120	應付票據		$ 13	-	$ 29	-
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768,109	13.04	1,535,014	30.57	2140	應付帳款		482,353	8.19	536,443	10.68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3	479,374	8.14	14,603	0.2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8,569	0.31	1,923	0.04
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6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58,004	0.98	1,130	0.02
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45,005	7.55	398,339	7.9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	-	177,457	3.53
收關係人款項	五	-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0,730	7.99	114,896	2.29
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26,027	0.44	29,375	0.58		流動負債合計		1,029,669	17.47	831,878	16.56
貨淨額	二及四.7	547,050	9.29	373,898	7.45							
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105,298	1.79	71,203	1.42	24xx	長期負債					
限制資產-流動	六	80	-	5,080	0.10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	-	-	-
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50	0.14	14,786	0.29							
流動資產合計		3,954,925	67.13	3,140,769	62.54	28xx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7,437	0.13	7,437	0.15
及投資							負債合計		1,037,106	17.60	839,315	16.7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9及五	101,772	1.73	85,287	1.70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四.3及四.8	31,800	0.54	59,300	1.18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3,572	2.27	144,587	2.88	3xxx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4				
資產	二、四.10、五及六					3110	普通股		2,893,689	49.12	2,541,347	50.61
地		373,222	6.34	310,837	6.19	3130	待登記股本		-	-	69,865	1.39
房屋及建築		275,993	4.68	246,091	4.90	32xx	資本公積	四.14及四.15				
研發設備		62,449	1.06	100,051	1.9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0,362	3.74	174,771	3.48
辦公設備		32,462	0.55	36,472	0.7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2,767	11.25	539,450	10.74
租賃改良		3,538	0.06	1,081	0.02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設備		12,479	0.21	13,876	0.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02,415	1.74	24,655	0.49
成本合計		760,143	12.90	708,408	14.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9、四.17及四.21	923,943	15.68	781,509	15.56
減：累計折舊		(172,822)	(2.93)	(196,647)	(3.9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加：預付設備款		93	-	1,209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三及四.9	41,928	0.71	36,559	0.73
固定資產淨額		587,414	9.97	512,970	10.2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三及四.3	9,215	0.16	14,444	0.29
							股東權益合計		4,854,319	82.40	4,182,600	83.29
形資產	二及四.11											
其他無形資產		146,889	2.49	104,481	2.08							
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10、五及六	912,620	15.49	1,005,590	20.02							
存出保證金		2,324	0.04	1,265	0.03							
遞延資產	二及五	78	-	275	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119,461	2.03	77,037	1.53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3	34,142	0.58	34,941	0.70							
其他資產合計		1,068,625	18.14	1,119,108	22.29							
產總計		$ 5,891,425	100.00	$ 5,021,9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91,425	100.00	$ 5,021,91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王美文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834,893	100.41	$ 3,273,639	100.4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09)	(0.41)	(14,175)	(0.4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3,819,284	100.00	3,259,4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9及五	(2,049,485)	(53.66)	(2,123,894)	(65.16)
5910	營業毛利		1,769,799	46.34	1,135,570	34.8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9、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965)	(2.64)	(52,800)	(1.62)
6200	管理費用		(153,610)	(4.02)	(115,063)	(3.53)
6300	研發費用		(463,935)	(12.15)	(464,766)	(14.26)
	營業費用合計		(718,510)	(18.81)	(632,629)	(19.41)
6900	營業淨利		1,051,289	27.53	502,941	15.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63	0.47	3,777	0.12
7122	股利收入		386	0.01	1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47	-	729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3、四.8、四.9及五	1,539	0.04	345,106	10.59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16	-	-	-
7210	租金收入	四.10及五	59,681	1.56	52,558	1.61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及四.7	36,808	0.96	2,187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28,404	0.74	16,352	0.50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025	0.37	33,979	1.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8,869	4.15	454,835	13.9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12	(4,118)	(0.11)	(8,707)	(0.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9	(122,759)	(3.21)	(129,717)	(3.9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四.3、四.8及四.9	-	-	(1,342)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842)	(0.02)	(2,711)	(0.08)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395)	(0.01)
7880	什項支出		(400,779)	(10.49)	(35,006)	(1.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8,498)	(13.83)	(177,878)	(5.4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1,660	17.85	779,898	23.9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1	19,768	0.52	(3,970)	(0.12)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01,428	18.37	775,928	23.8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三	-	-	1,676	0.05
9600	本期淨利		$ 701,428	18.37	$ 777,604	23.8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三及四.2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38	$ 2.44	$ 2.90	$ 2.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2.38	$ 2.44	$ 2.91	$ 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三及四.2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35	$ 2.42	$ 2.74	$ 2.7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2.35	$ 2.42	$ 2.75	$ 2.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6,704	$ 6,056	$ 181,985	$ -	$ 246,546	$ 35,736	$ -	$ 2,727,027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55	(24,655)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6,789	-	-	-	(96,78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751	-	-	-	(17,75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6,789)	-	-	(96,789)
發放員工紅利	-	-	-	-	(4,438)	-	-	(4,43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219)	-	-	(2,2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3,011	61,435	525,113	-	-	-	-	749,5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7,092	2,374	7,123	-	-	-	-	16,589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777,604	-	-	777,604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823	-	8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	14,444	14,44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1,347	69,865	714,221	24,655	781,509	36,559	14,444	4,182,60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760	(77,760)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4,750	-	-	-	(134,75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490	-	-	-	(45,49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9,501)	-	-	(269,50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24,495)	-	-	(24,49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6,998)	-	-	(6,9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822	(67,491)	123,317	-	-	-	-	177,6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50,280	(2,374)	45,591	-	-	-	-	93,49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701,428	-	-	701,428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5,369	-	5,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	(5,229)	(5,2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3,689	$ -	$ 883,129	$ 102,415	$ 923,943	$ 41,928	$ 9,215	$ 4,854,3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王美文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1,428	$ 777,604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76)
折舊費用	28,319	33,237
各項攤提(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80,224	116,945
呆帳損失	-	7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36,808)	(2,187)
處分投資利益	(1,539)	(345,1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404)	(16,3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2,759	129,717
其他投資損失	-	1,34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95	1,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8,309)	2,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95,309	(836,98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	1,4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666)	29,41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11,5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348	(7,446)
存貨增加	(136,344)	(17,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36	23,137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799	(7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090)	99,89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6,646	(30,5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834	(141,867)
應付所得稅增加	56,874	1,130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322	6,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6,749	(162,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8,461)	103,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085)	(82,600)
清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9,191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5,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款	27,500	-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90,86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636)	(9,5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	2,093
無形資產增加	(122,566)	(21,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9)	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259)	677,0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93,497	16,589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1)	(96,789)
發放員工紅利	(24,495)	(4,438)
發放董監酬勞	(6,998)	(2,2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97)	(86,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6,993	427,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71	271,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464	$ 698,4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660	$ 2,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7	$ 4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0,240	$ 114,54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77,4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77,648	$ 749,55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5,229	$ (14,4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清霖　　會計主管：王美文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電腦系統及週邊相關晶片組、通訊、消費、多媒體晶片組、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前各項有關晶片組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前三季之母公司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及 2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4) 本公司對於一年內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子公司，歸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停止採權益法處理，改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7.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並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含建築物五十年及建築物改良二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三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五年	
出租資產	五十年	

8.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3)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a.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f.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3 年	3~5 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9. 遞延資產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1. 轉換公司債

(1) 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A.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B.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C.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A.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

B.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C.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D.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4.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5.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於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且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其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變動說明如下：

A.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項下；而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B.依規定將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改以成本評價，並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互轉。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
合　　計	$1,676	$9,442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1,676 仟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本期淨利中，並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2.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週 轉 金	$317	$-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97	295,771
定期存款	1,509,350	402,700
合　　計	$1,575,464	$698,471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2.31	95.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750,000	$1,522,90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35	55
合　　計	750,135	1,522,9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調整	17,974	12,052
合　　計	$768,109	$1,535,01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96.12.31		95.12.31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35	USD5,500仟元	$55	USD1,5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分別產生兌換利益593仟元及2,206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12.31	95.12.31
基　　金	$470,00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海外上市公司股票	159	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15	14,444
合　　計	$479,374	$14,603

(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本公司原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大祥科技(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40,000 仟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可能減損，故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止，已將對其之全數投資成本陸續認列為損失。嗣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二季本公司陸續處分所持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計 540 仟股，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均為 2,503 仟元。後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該被投資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上市公司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全懋公司)合併，合併後全懋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該被投資公司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合併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每 9 股該被投資公司普通股換發 1 股全懋公司普通股，換發後本公司改持有全懋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09,654 股。另由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無意圖長期持有，故於合併換股時，將其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2) 海外上市公司股票係本公司原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DivX Networks, Inc.，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 1,000 仟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可能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對該被投資公司估列價值減損損失 31,915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該被投資公司正式於 Nasdaq Global Market 掛牌上市，同時進行股權轉換，以原持有普通股每 2 股換發新普通股 1 股，股權轉換後持有股數為 224,539 股(含民國九十五年度增購普通股之轉換數)，由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無意圖長期持有，故於該被投資公司上市換股時，將其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嗣後本公司陸續處分所持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計 211,548 股，出售價款為 103,47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0,878 仟元。

4. 應收票據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68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8	$-

5.應收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帳款	$447,131	$400,640
減：備抵呆帳	(2,126)	(2,301)
淨　　額	$445,005	$398,339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12.31	95.12.31
應收退稅款	$16,288	$14,924
其他應收款	9,739	14,451
合　　計	$26,027	$29,375

7. 存貨淨額

	96.12.31	95.12.31
原　　料	$175,045	$192,460
在 製 品	119,966	83,168
製 成 品	369,112	312,960
合　　計	664,123	588,5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073)	(214,690)
淨　　額	$547,050	$373,898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2,500	$50,000
立積電子(股)公司	-	-
翊傑科技(股)公司	9,300	9,300
合　　計	$31,800	$59,300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50,000 仟元，持有股數 5,000 仟股。因被投資公司業務需要而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 55%，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股數減少 2,750 仟股，投資成本減少 27,500 仟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股數為 2,250 仟股，投資成本為 22,500 仟元。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立積電子(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42,222 仟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可能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對該被投資公司估列價值減損損失 16,958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嗣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陸續處分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出售價款為 55,86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0,596 仟元。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皆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股)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96.12.31				
ALi (BVI) Microeletronics Corporation	29,178,001	$101,772	100.00%	權益法
95.12.31				
ALi (BVI) Microeletronics Corporation	25,128,001	$85,287	100.00%	權益法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分別為 122,759 仟元及 129,717 仟元。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宇力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NVIDIA BV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NVIDIA BVI)合併，NVIDIA BVI 以每股 19 元購買該被投資公司之 100%股權，合併後 NVIDIA BVI 為存續公司，而該被投資公司則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業於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項下，改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合併解散基準日)將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計 31,098 仟股予以處分，出售價款為 590,860 仟元，處分利益為 213,632 仟元。

(3) 被投資公司-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業經其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4) 被投資公司-智通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進入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清算期間損失 1,342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科目項下。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 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決議解散並自行清算，故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餘均已依列入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6)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土　　地	$655,075	$717,460
房屋及建築	294,191	321,894
成本合計	949,266	1,039,354
減：累計折舊	(36,646)	(33,764)
出租資產淨額	$912,620	$1,005,590

11. 無形資產

	96.01.01-96.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76,918	$48,367	$725,28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9,041	33,525	122,56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18,954)	(24,007)	(442,961)
期末餘額	347,005	57,885	404,89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90,843	29,961	620,804
本期攤銷	67,447	12,711	80,15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18,954)	(24,007)	(442,961)
期末餘額	239,336	18,665	258,001
96.12.31 帳面餘額	$107,669	$39,220	$146,889

	95.01.01-95.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67,988	$36,087	$704,07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930	12,280	21,21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期末餘額	676,918	48,367	725,28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82,141	22,323	504,464
本期攤銷	108,702	7,638	116,34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期末餘額	590,843	29,961	620,804
95.12.31 帳面餘額	$86,075	$18,406	$104,481

12.應付公司債

	96.12.31	95.12.31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6,8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10,657
合　　計	-	177,45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77,457)
淨　　額	$-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

B.票面利率： 0%。

C.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D.擔保情形：

本債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其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本公司於行使收回權時應依債券贖回收益率計付之利息及(或)債權人於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

E.贖回辦法：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遇有(a)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b)流通在外之本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三年及滿五年時，分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4.568%及 107.728%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G.轉換：

a. 轉換期間：

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8.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有普通股股份增加，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之公式調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30.7 元。

c.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 b.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及十一月共買(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100 仟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已有可轉換公司債 898,900 仟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終止上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4。

13.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5,320 仟元及 92,694 仟元，又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9 仟元及 338 仟元。

B.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1,295	$1,381
利息成本	1,931	2,2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626)	(2,292)
攤銷與遞延數	199	(978)
淨退休金成本	$799	$338

C.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91)	$(4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9,781)	(35,971)
累積給付義務	(40,272)	(36,4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185)	(33,761)
預計給付義務	(87,457)	(70,2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320	92,694
提撥狀況	7,863	22,48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017)	(1,1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7,296	13,566
預付退休金	$34,142	$34,94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698 仟元及 679 仟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2)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838 仟元及 9,986 仟元。

14.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2,980,000 仟元，分為 298,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已登記股本總額為 2,256,704 仟元及待登記股本為 6,056 仟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復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96,789 仟元及員工紅利 17,751 仟元轉增資。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止，已有可轉換公司債 898,900 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28,483 仟股，業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3,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360,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作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案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復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34,75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5,490 仟元轉增資，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計 12,634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作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已登記股本總額為 2,893,689 仟元。

(2) 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因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盈餘轉增資調整轉換價格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原證期會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仟單位)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　　間	原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元)
九十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31	93.05.20	1,616	93.05.20~97.05.20	93.05.20~95.05.19	$19.60	$16.20
九十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3.11.26	94.03.24	5,670	94.03.24~97.03.24	94.03.24~96.03.23	22.15	18.80

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實際行使認購股數並已交付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4,790 仟股及 947 仟股，產生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別為 45,591 仟元及 7,12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累積行使認購股數計 12,634 仟股，產生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64,165 仟元。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3788 號函釋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開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及九十三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變更修正民國九十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該認股權證發行翌日起算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受領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均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各次發行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倘若上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92 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6%	56.25%
無風險利率	1.88%	1.98%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4 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339	$19.41	7,286	$19.8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790)	(19.52)	(947)	(17.52)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549	18.21	6,339	19.41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549	18.21	669	17.00
93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8.8		$8.8	
94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4.5		$4.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2 年認股權計劃	$16.20	351	0.39	$16.20	351	$16.20
93 年認股權計劃	18.80	1,198	0.23	18.80	1,198	18.80
合　　計		1,549	0.27	18.21	1,549	18.2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701,428	$777,604
	擬制淨利	$699,833	$766,25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4	$2.89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4	$2.8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2	$2.74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1	$2.70

15.資本公積

	96.12.31	9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0,362	$174,77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2,767	539,450
合　　計	$883,129	$714,221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7.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股東權益項下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證期局之規定，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電子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未來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先以股票股利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時，考量財務或經營面等相關因素，得分派現金股利或另再酌予保留，分派步驟如下：

A.決定適當之資本預算。
B.決定滿足上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C.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餘可採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D.剩餘之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先以股票股利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時，考量財務或經營面等相關因素，得分派現金股利或另再酌予保留。前述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25%~100%；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0%~75%，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上述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96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6,998	$6,998	-	-
員工現金紅利	$24,495	$24,495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45,490	$45,49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4,549,000 股	4,549,000 股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74%	1.74%	-	-
股東紅利				
現金	$269,501	$269,501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3,475,042 股	13,475,042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78	$2.78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本公司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0 元，減少幅度為 9.7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營業收入淨額

	96 年度	95 年度
銷貨收入-晶片組	$3,830,452	$3,271,578
其他營業收入	4,441	2,061
合　　計	3,834,893	3,273,6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09)	(14,175)
營業收入淨額	$3,819,284	$3,259,464

19.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492	$257,621	$290,113	$27,138	$212,447	$239,585
勞健保費用	1,995	14,142	16,137	1,726	12,580	14,306
退休金費用	1,438	11,199	12,637	1,167	9,157	10,324
伙食費用	739	4,943	5,682	691	4,422	5,113
折舊費用(註1)	772	27,547	28,319	721	32,516	33,237
攤提費用(註2)	681	79,543	80,224	626	116,319	116,945

註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因出租資產於出租期間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769仟元及6,312仟元。

註 2：含專門技術之攤銷數。

20.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則均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61,121,122股	226,275,958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3,188,132	404,5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	4,781,588	14,435,466
95.9.12股東紅利轉增資	-	9,561,176
95.9.12員工紅利轉增資	-	1,753,517
96.9.21股東紅利轉增資	13,363,900	12,536,685
96.9.21員工紅利轉增資	4,511,480	4,232,2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86,966,222股	269,199,592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影響數	693,334	14,430,81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2,467,279	3,116,71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90,126,835股	286,747,130股

註：依各次認購或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9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81,660	$701,428	286,966,222 股	$2.38	$2.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681,660	$701,428		$2.38	$2.44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81,660	$701,428	286,966,222 股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7	357	693,3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467,279		
合 計	682,017	701,785	290,126,835 股	$2.35	$2.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682,017	$701,785		$2.35	$2.42
9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79,898	$775,928	269,199,592 股	$2.90	$2.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76	1,676		0.01	0.01
本期淨利	$781,574	$777,604		$2.91	$2.89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79,898	$775,928	269,199,592 股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141	7,141	14,430,8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116,719		
合 計	787,039	783,069	286,747,130 股	$2.74	$2.7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76	1,676		0.01	0.01
本期淨利	$788,715	$784,745		$2.75	$2.74

21.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	研究與發展支出	$122,878	$122,878	九十七
	人才培訓支出	349	349	九十七
九十四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622	102,622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379	379	九十八
九十五	研究與發展支出	88,964	88,964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498	498	九十九
九十六(預計)	研究與發展支出	124,094	124,094	一百
合　計		$439,784	$439,784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五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三	$473,636	$-	九十八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6.12.31	95.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481	$28,609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20,900	$862,614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68,660	$685,765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6.12.31		95.12.31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073	$29,268	$214,690	$53,673
未實現國外股權投資損失	879,051	219,763	756,292	189,073
估計銷貨折讓(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	-	350,009	87,502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637	1,1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05)	(13,976)	(48,746)	(12,18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4,142)	(8,535)	(34,941)	(8,735)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1,904)	(476)	(18,434)	(4,609)
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	(17,974)	(4,494)	(12,310)	(3,0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1	923	369	92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攤銷年限財稅差異	124,649	31,162	238,703	59,676
虧損扣抵	-	-	54,742	13,686
投資抵減		439,784		453,226
其　　他	-	-	18,109	4,527

	96.12.31	95.12.3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3,418	$295,77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150)	(216,88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0,268	78,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970)	(7,6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5,298	$71,203

	96.12.31	95.12.3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7,482	$566,83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5,510)	(468,8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972	97,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511)	(20,92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19,461	$77,037

(7)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70,415)	$(194,9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21,861)	(39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2,933)	89,680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24,094	89,19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105	421,615
投資抵減到期失效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56)	(240,118)
其他(估計變動數等)	(4,566)	(168,9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68	$(3,970)

註：本公司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所得稅法」修訂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故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並已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影響數。另因上述新規定之施行，而使得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之當期應計所得稅增加 1,563 仟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54	$4,167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36%	0.54%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923,943	781,509
合　　計	$923,943	$781,509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公司(聯發)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前三季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L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力電子(股)公司(宇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
T-Square Technology Inc. (T-Square Cayma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揚智電子(上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揚智電子)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註 2)
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科廣微電子(上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立積電子(股)公司(立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3)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係為聯發之聯屬公司

註 1：宇力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與非關係人-NVIDIA BVI Holdings Limited 合併而消滅，故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因此後附資訊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註 2：科廣電子(珠海)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名稱為揚智電子(珠海)，嗣後為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復更名為珠海揚智電子，並已完成相關之變更登記手續。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及五月間陸續全數出售所持立積之股權，故立積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因此後附資訊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立　　積	$-	-	$298	0.01

本公司之銷售價格依產品規格而定，銷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尚無明顯差異。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6年度 金額	96年度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95年度 金額	95年度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聯發	$(339)	(0.03)	$342	0.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進貨之價格係依進貨型號而定，至於付款期限則尚無明顯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將研發設備出售予珠海揚智電子，其處分價款為646仟元，產生處分利益155仟元。

(4) 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提供宇力研發及管理等服務收入之金額為52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

(5) 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應支付揚智電子(上海)行銷服務費為45,374仟元；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應付予聯發之行銷服務費用為12,041仟元。

(6)購買電腦軟體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6年度	95年度
揚智電子(上海)	透過ALi BVI及T-Square Cayman間接購買電腦軟體	$33,234	$17,537
珠海揚智電子	透過T-Square Cayman間接購買電腦軟體	-	65,558
合計		$33,234	$83,095

(7) 技術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聯發提供本公司技術使用權應支付32,545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科目項下。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出租台北市科技總署大樓辦公室部分樓層予絡達及宇力使用，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6仟元及3,755仟元，租金係按月收取。

(9) 其他

A.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起代宇力採購原料，民國九十五年度代採購金額為6,468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分別代珠海揚智電子及揚智電子(上海)採買設備，其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792 仟元及 97 仟元。

(10)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6.12.31 金額	96.12.31 佔應付款項百分比(%)	95.12.31 金額	95.12.31 佔應付款項百分比(%)
揚智電子(上海)	$3,518	0.71	$382	0.07
聯發	15,051	3.00	1,541	0.27
合計	$18,569	3.71	$1,923	0.34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廠商或金融機構作為購油、關稅或融資之保證金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6.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80	中國石油(股)公司	中油車隊卡
95.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註)	關稅保證額度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80	中國石油(股)公司	中油車隊卡
土地及建築物(含出租資產)	1,442,27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取得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
合計	$1,447,358		

註：係原交通銀行，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2.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加州Santa Clara法院控告本公司及立積電子等，違反合約協議等，請求民事賠償等事宜，目前案件已移轉至仲裁程序階段，本公司認為天工通訊之指控係無依據，對本公司現階段將不致產生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464	$1,575,464	$698,471	$698,4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包含衍生性商品)	767,974	767,974	1,534,959	1,534,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374	479,374	14,603	14,603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445,073	445,073	398,339	398,3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27	26,027	29,375	29,3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	80	5,080	5,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00	-	59,3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772	101,772	85,287	85,287
存出保證金	2,324	2,324	1,265	1,265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500,935	500,935	538,395	538,395
應付所得稅	58,004	58,004	1,130	1,1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64,343	464,343	110,023	110,0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77,457	309,648
存入保證金	7,437	7,437	7,437	7,4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35	135	55	55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F)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14	$295,771	$1,509,350	$402,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包含衍生性商品)	767,974	1,534,9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374	14,603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	-	445,073	398,3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027	29,3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80	5,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1,772	85,287

(續下頁)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	$2,324	$1,265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	500,935	538,395
應付所得稅	-	-	58,004	1,1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464,343	110,0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09,648	-	-
存入保證金	-	-	7,437	7,4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5	55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2,261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0,080 仟元及 8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177,457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9,350 仟元及 407,70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963 仟元及 3,77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18 仟元及 8,707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690)仟元及 115,321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539 仟元及 100,87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均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部份定期存款，及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對新台幣匯率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分別為 55 仟元及 15 仟元。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2,126 仟元及 2,301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美元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份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而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十二個月不等，若市場利率減少 1%，將使本公司以各定期存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入分別減少 3,791 仟元及 941 仟元。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每股/單位市價或淨值(元)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ALi (BVI) Microele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78,001	$101,772	100.00%	USD 0.11	
		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22,500	6.10%	-	
		翊傑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00	9,300	2.40%	-	
		DivX Net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91	5,900	0.04%	USD 14.00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002	3,438	0.02%	27.50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48,119	203,852	-	13.55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626	20,961	-	11.34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18,558	82,718	-	10.58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70,364	203,106	-	11.69	
		台新真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26,554	203,508	-	10.42	
		華南永昌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3,829	-	10.77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43,089	70,282	-	10.58	
		華南永昌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74,874	51,405	-	10.77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51,525	47,609	-	9.62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16,812	100,740	-	12.72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80,939	200,000	-	11.2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註)	處分利益	單位/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985	$193,169	-	$1,151	1,173,985	$194,320	$194,320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98,343	202,897	-	1,617	13,298,343	204,514	204,514	-	-	-
	富邦吉祥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5,930	201,085	-	1,891	13,905,930	202,976	202,976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302,252	201,940	16,302,252	201,940	201,940	-	-	-
	國泰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53,394	102,081	-	93	8,853,394	102,174	102,174	-	-	-
	安泰ING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0,060	111,212	1,983,563	30,899	9,363,623	142,111	142,111	-	-	-
	復華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4,058	100,698	7,494,061	103,154	-	-	-	-	15,048,119	203,85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99,813	100,086	8,670,551	103,020	-	-	-	-	17,370,364	203,106

(續下頁)

(承上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註)	處分利益	單位/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24,406	$40,323	2,724,406	$40,323	$40,32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073,956	60,000	4,073,956	60,297	60,000	297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79,156	172,464	2,706,311	33,099	18,285,467	205,563	205,5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116,790	215,000	1,335,851	15,023	15,000	23	17,780,939	200,000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1,938	50,292	2,896,620	32,426	-	-	-	-	7,818,558	82,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643,089	70,282	-	-	-	-	6,643,089	70,282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580,891	150,000	10,580,891	151,219	150,000	1,219	-	-
	保誠威寶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916,812	100,740	-	-	-	-	7,916,812	100,740

註：係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或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資料如下：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註一	投資	$923,058	$790,973	29,178,001	100.00%	$101,772	$(122,759)	$(122,759)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Square Technology Inc. (Cayman)	註二	投資	USD22,004,907	USD20,432,107	51,456,000	100.00%	USD639,954	USD(1,840,523)	-	註四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三	IC銷售	USD1,290,000	USD1,290,000	-	100.00%	USD2,150,816	USD100,266	-	註四
	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三	IC銷售	USD344,627	USD344,627	-	100.00%	USD208,811	USD(121,407)	-	註四
T-Square Technology Inc. (Cayman)	珠海揚智電子有限公司	註三	IC銷售	USD673,740	USD673,740	-	100.00%	USD516,665	USD147,340	-	註四

註一：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二：開曼群島　　註三：大陸

註四：已經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持股)	每股淨值/市價(元)	備註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股票	T-Square Technology Inc. (Cayman)	ALi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456,000	USD639,954	100%	USD0.01	
	-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i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2,150,816	100%	-	
	-	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i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208,811	100%	-	
T-Square Technology Inc. (Cayman)	-	珠海揚智電子有限公司	T-Square Cayman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16,665	100%	-	註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類型	合約到期月份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元	-	$-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66 仟元。

3.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1,29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290,000	-	-	USD1,290,000	100%	USD100,266	USD2,150,816 (註6)	(註2)
珠海揚智電子有限公司(註 4)	IC 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690,00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673,740 (註 3)	-	-	USD673,740 (註 3)	100%	USD239,169 (註5)	USD516,665 (註6)	-
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1,000,000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350,000 (註4)	-	-	USD350,000 (註4)	100%	USD(121,407)	USD208,811 (註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065 (USD2,313,740)	$75,065 (USD2,313,740)	$1,941,728

註 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揚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透過 T-Square Technology Inc. (Cayman)以美金 673,740 元取得科廣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資本額為美金 690 仟元。另科廣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其公司名稱為揚智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嗣後為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復更名為珠海揚智電子有限公司，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智通電子(股)公司(已清算)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透過 ALinx Technology (BVI) Corp.(已清算)以美金 350 仟元取得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嗣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以美金 345 仟元出售對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之金額。

註 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A公司	(註1)	-	$594,050	18.23%
B公司	706,853	18.51%	433,283	13.29%
C公司	683,738	17.90%	432,035	13.25%
D公司	769,598	20.15%	428,857	13.16%
E公司	397,174	10.40%	(註2)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對A公司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E公司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2.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淨額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地　區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2,810,559	73.59%	$1,994,844	61.20%
北美洲	-	-	599,097	18.38%
合　計	$2,810,559	73.59%	$2,593,941	79.58%

3.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晶片組及個人電腦週邊元件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70607 號

會員姓名：(1)許新民
(2)楊建國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〇四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三〇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054

(2) 台省會證字第　一二七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建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十二　月　30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振耀

董　　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董　　事：楊邦彥

總　經　理：蔡清霖

附件一

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園區管理局禮堂召開，派程如下：
事項。(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三)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四)選任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六)其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據公司法第二　九條之規定，擬對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165條規定自93年7月28日起至93年8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若要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室，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發出席卡寄交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
會。**親自出席者，請持「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親寫會場出席股東臨時會**。
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或擬於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
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
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
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私募之必要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募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國內
換公司債等募集資金。
臨時會如有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徵求委託書時，請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前將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室，本公司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
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會紀念品為油票一份(150元)。
紀念品方式如下：
求人徵求委託書，其代為發放紀念品之處所詳見網址http://free.sfi.org.tw。
放(僅限開會當日至散會為止)。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臨時會 領取紀念品 蓋章處

（本聯請勿撕開）

出　席　通　知　書

（委託他人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本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請查照。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股東戶名 _____

股東戶號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股東簽名或蓋章

九十三年八月　　日

TEL. 電話：(02)25092368　傳真：(02)25019162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處

國
郵資已

台北郵局許可
台北字第1462

印刷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　間：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始
二、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園區管理局禮堂
三、出　席：出席股權92,056,802股，占已發行股數172,961,600股之53.22%

四、主　席：吳欽智　　記　錄：王香蘭

五、開會如儀
六、主席致開會詞（略）
七、報告事項
為提昇本公司光儲存產品事業處之競爭力，並增進其經營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討論通過，將光儲存產品事業處獨立成為智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洋電子），智洋電子之實收資本額暫以不超過新台幣2億元為限。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並達順利及有效率募集資金目的，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
(一)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
五、本私募案如因實際籌集情形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前述說明，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六、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得向相關主管機洽辦上市(櫃)事宜。
八、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九、謹請討論。
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對本案有無異議，經股東表明有反對之意見，裁示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87,558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97.86%，反對表決權數為3,022，主席宣佈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改董事、監察人名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正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選任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93年8月26日起至96年8月25日止，為期三年)。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監察人身份當然解任；另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股東戶號32898發言略為：為期避免有是否有全面改選必要之爭議，提出修正案：「為公司實務需要，請股東臨時會先表決是否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主席裁示先就是否同意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87,558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97.86%，反對表決權數為3,022，主席宣佈照表決案通過，進行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股東戶號11888表示：對本案表決程序及決議方法有異議。

主席裁示：既已表決同意，開始進行選舉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聯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明介（當選權數為99,660,618）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修俊良（當選權數為90,476,838）
劉深淵（當選權數為87,653,998）
李吉仁（當選權數為86,575,848）
楊邦彥（當選權數為86,070,488）

監察人當選人：聯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喻銘鐸（當選權數為90,649,263）
陸禮中（當選權數為89,525,853）

十、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改選之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會，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討論。

主席說明有關新任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說明如下：

董事、監察人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聯發科技、原相科技、信鑫創投、旭發投資、翔發投資、旭達投資、旭嘉投資、旭康投資、Gaintech Co.,Ltd.、MediaTek Ltd.、Core Tech Resources Inc.、CrystalMedia Technology,Inc.、Wireless Ics,Inc.、曜鵬科技董事長、集耀通訊科技董事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修俊良	揚智科技執行副總經理、揚智電子（上海）總經理、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Square Technology Inc.董事
董事	李吉仁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圓剛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高逸工程公司獨立董事、原相科技公司獨立監察人
董事	劉深淵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董事	楊邦彥	怡和財務顧問(股)總經理 中怡創業投資(股)董事長

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

1.如扣除董事本身及其徵求人受託股數為29,033,765同意通過，反對表決權數為1,000，出席股數扣除董事本身及其徵求人受託股數為31,003,009，佔該出席總權數93.65%。

2.如不扣除董事本身及其徵求人受託股數為90,087,558同意通過，反對表決權數為1,000，佔出席總權數92,056,802之97.86%，不論董事與本案有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利害關係迴避之問題，主席宣佈本案均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11888表示：對本案表決程序及決議方法有異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決　議　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揚智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吳欽智、陳燦榮、羅崇元、徐建國（以視訊會議參加）

請假者之姓名：無　　請假人數：0 人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財務長：錢培倫

主　　席：吳欽智　　記錄：錢培倫

四、報告事項及報告人姓名及職稱

營運報告　：(略)
財務報告　：(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擬於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償還負債、強化財務結構，並達順利及有效率募集資金目的，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

(一)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發行範圍內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 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且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若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發行價格係以面額發行，另轉換價格訂定則比照一般對外辦理公開募集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

五、本私募案如因實際籌集情形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前述說明，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六、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櫃)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七、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得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辦上市(櫃)事宜。

八、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決　議　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二、地點：揚智科技6A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明介、呂平幸、李吉仁、

楊邦彥、劉深淵

請假者之姓名：　無　　請假人數：0 人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王美文

主　　席：蔡明介　　記錄：王美文

四、報告事項及報告人姓名及職稱

營運報告：呂平幸總經理
財務報告：王美文財務長

五、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自股東臨時會通過前述私募籌資案後，本公司即積極洽尋特定人商議認購事宜，惟因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各項限制（包括購買人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買賣及交易對象與數量之規範等等）及發行價格考量，一直未能完成私募籌資。過去 2 個月，經與數家專業投資機構多次洽談，皆反應應募每股價格為不高於 13 元，為即早籌得資金，擬提請董事會，依目前客觀市場實際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 13 元。

二、為使本公司順利達成私募募集資金目的，此次私募之發行條件，除私募股數暫訂不超過四仟萬股，每股私募價格擬訂定為壹拾參元，並得依實際募集情形分次辦理外，其他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員工認購股數:無。

(四)原股東認購股數:無　。

(五)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七)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八)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九)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三、有關本私募案除發行價格外之其他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四、謹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決　議　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二、地點：揚智科技6A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明介、呂平幸、李吉仁、

楊邦彥、劉深淵

請假者之姓名： 無　　請假人數：0 人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王美文

主　　席：蔡明介　　記錄：王美文

四、報告事項及報告人姓名及職稱

營運報告：呂平幸總經理
財務報告：王美文財務長

五、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業經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及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收足股款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參元，總發行股數為肆仟萬股。

二、擬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謹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2

揚智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揚智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3/07/09	發言時間	13:40:36
發言人	陳台生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8752-210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7款	事實發生日	93/07/0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3/07/09 2.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93/08/26 3.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園區管理局禮堂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一） (1)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三、選任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3/07/28~93/08/26 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僞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1-2

附件七

揚智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揚智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3/07/09	發言時間	19:31:18
發言人	陳台生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8752-2105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3/07/0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3/07/09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私募股數:不超過四仟萬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私募總金額:視市場價格決定，請參閱私募價格 6.私募價格: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爲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作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無 8.原股東認購股數:無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若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爲之。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不適用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僞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上市公司)揚智 召開股東(臨時或常)會之公告查詢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公告序號：1
主旨：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
股東會種類：
開會日期：-1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1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九三）揚管字第九三〇六一號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五條、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園區管理局禮堂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一）
1.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三、選任事項
一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肆、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
停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務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
洽或郵寄至本公司股務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三七號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伍、凡將股票存放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帳戶者，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
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陸、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十五日前分別寄發各股東，如有未收到者，請逕洽本公司股務室洽詢補
（〇二）二五〇九二三六八。（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以公告方式代替寄發）
柒、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書面資料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日前送達本公
。
捌、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
玖、特此公告。

揚智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揚智 **公司提供**

序號	6	發言日期	93/08/26	發言時間	19:15:36
發言人	陳台生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8752-2105
主旨	公告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8款	事實發生日	93/08/26		
說明	1.臨時股東會日期:93/08/26 2.重要決議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1)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及二十二條，通過後之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三、選任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93年8月26日至96年8月25日止，爲期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聯發科技股份公司代表人-蔡明介 翔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修俊良 李吉仁 獨立董事-楊邦彥,劉深淵 監察人當選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喻銘鐸 獨立監察人-陸耀中 四、討論事項（二）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僞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揚智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揚智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4/03/15	發言時間	18:41:03
發言人	呂平幸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8752-200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4/03/1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4/03/15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私募股數:暫訂不超過四仟萬股，得分次辦理。 4.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5.私募總金額:暫訂不超過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得分次辦理。 6.私募價格:新台幣壹拾參元。 7.員工認購股數:無。 8.原股東認購股數:無。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附件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3041　　公司名稱：揚智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揚智	公司代號	3041
年度	94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84149054
設立日期	民國82年06月10日	公司電話	8752-2000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46號2樓		
登記資本額	2,98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820,606,8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四)	民國93年08月26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4年04月12日
交付日期(註一)	民國94年04月25日	到期日期	民國97年04月25日
定價日期	民國94年03月15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爲公司債，則爲張數)	40,000,000
私募單位價格	13.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52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1.依現增定價方式,每股淨值,私募股票流通性及市場實際情況2.本公司淨值比1.58,與同業平均1.60相當,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之理由	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		
私募對象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2.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3.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怡華高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4.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5.佳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6.交通銀行(股)公司, 7.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9.鳳欣投資(股)公司, 10.元新投資(股)公司, 11.卓銳(股)公司, 12.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應募人持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100%		
	(1)除宏華創投爲本公司採成本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6.1%)外,其餘法人均非本公 司關係人 (2)若應募人爲法人者，應註明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10%或股權比 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 - Procific Ltd. - Alta Investment Pte. Ltd.		

	2.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顧問公司 - Angela Lin - Su Hui 3.英屬蓋曼群島商怡華高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 - Pacific Technology Partners, L.P. -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 4.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東安投資(股)公司 -亨通機械(股)公司 -震旦國際(股)公司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三和塑膠(股)公司 -台軒投資(股)公司 -堉群實業(股)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 6.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陳世姿 -亨通機械(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誠洲(股)公司 -中租迪和(股)公司 -宏盛建設(股)公司 -中實投資(股)公司 7.佳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二)	8.宏華創投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宏碁(股)公司 -宏碁電腦(股)公司 -敦南科技(股)公司 -揚智科技(股)公司 -立晟金屬企業(股)公司 -中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曾繁城(股)公司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六和機械(股)公司 -瑞茂投資(股)公司 9.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卓銳：黃宗仁、何美玉 11.元新：劉淑香、汪家灝、楊懷卿、龔誠佳萍、丘素貞 12.鳳欣：王家和、陳麗玉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 ；監察人：0席
員工認股權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三)	20.110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93年04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8.2500	申報日期	民國95年01月12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認日期	95/01/12		

註一：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於「應募人背景」一欄中註明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三：參考價格係指「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元/股)」應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註四：若私募證券種類爲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僞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回首頁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30077 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舒彩彥 5773311 轉 243

300
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10 號 3 樓
受文者：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園商字第 09400101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登記表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94 年未列日期致竹登三字第 93058 號申請書辦理。
二、貴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三、請於本案核准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異動登記。
四、檢附變更登記表乙紙。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提起訴願；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提出訴願（以本局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文為準），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正本：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
副本：本局投資組、工商組

局長 李界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4149054
公司聯絡電話	（03）5780589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核准設立日期 82.06.10
原名稱	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30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號4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蔡明介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8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220,606,800		元
	七、股份總數	298,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22,060,68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25,0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50,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自 93 年 08 月 26 日至 96 年 08 月 25 日		
	十二、監察人數任期	2 人自 93 年 08 月 26 日至 96 年 08 月 25 日		
✓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40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元
	十四、本次減資之金額			
	十五、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檔號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檔辦理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揚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一、C0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電腦系統及週邊相關晶片組。
			2. 通訊、消費、多媒體晶片及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3. 前各項有關晶片組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變更時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董事長	蔡明介	T101240943	56,956,200 股
		(300) 新竹市竹村二路 16 之 3 號			
	2	董事	呂平幸	Q121876286	1,205 股
		(300) 新竹市東區園後街 22 號 2 樓			
	3	董事	劉深淵	C120466892	0 股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4 巷 2 弄 12 號 4 樓			
	4	董事	李吉仁	Y120143926	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57 號 19 樓			
	5	董事	楊邦彥	J120020712	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48 號 2 樓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 ]

( )印鑑 ( )經理人 ( )董監事 ( )發行新 ( )增資 ( )營業項 ( )修改章 ( )公司所 ( )公司名 公司登記 竹科工業園區

揚 智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6	監察人	陸耀中	A120752686	0 股
		(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89 之 1 號 17 樓			
	7	監察人	葉慶幸	F123017965	56,956,200 股
		(300)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 弄 13 號 6 樓之 1			

變更時請打V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呂平幸	Q121876286	93.12.10
		(300) 新竹市東區園後街 22 號 2 樓		

變更時請打V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49961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 之 2 號 5 樓		
	2	02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85145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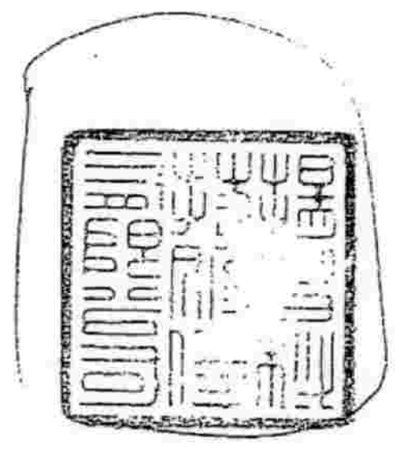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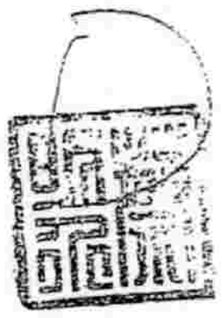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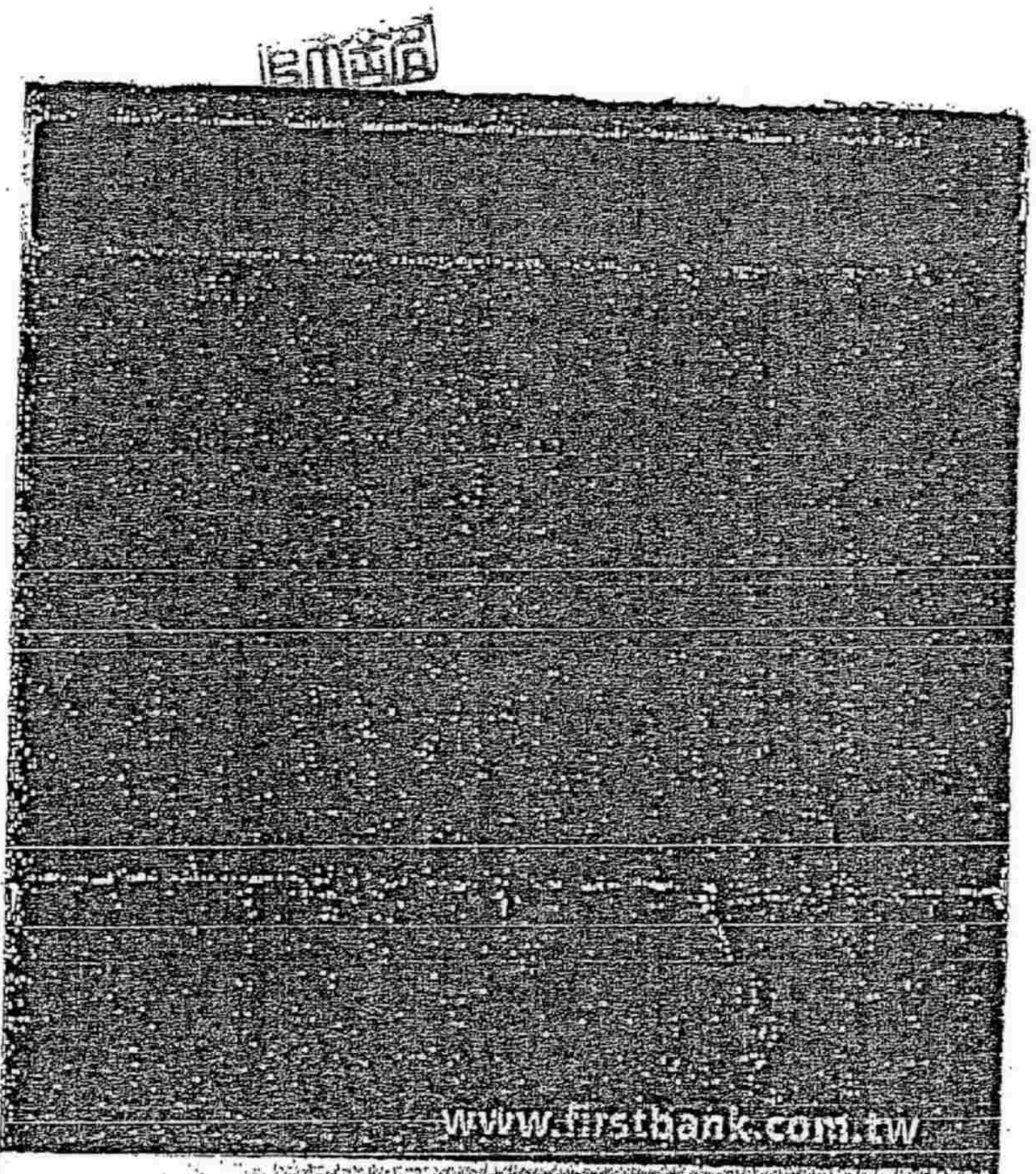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活期存款存摺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158-10-056723

戶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蘆山分行 02-8978

第一銀行

3 93. 5. 31

□金融卡 □電子轉帳 □網路轉帳
□IC金融卡 □電話轉帳 □行動銀行

留存印鑑	主管
	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日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原留印鑑）

（限個人存戶）

第　次補發

- 本摺證面原共計壹拾貳張
- 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或剩餘退稅：一銀總行代號007
- 存入或提領現金當日累計達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凡本行存摺及無摺存款之自然人存戶，備償專戶、公務人員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專戶、納稅專戶除外，均得申請領用金融卡，於本行及其他金融資訊系統行庫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新台幣、查詢餘額，及於本行自動存款機辦理存入現鈔，劃撥轉帳。

△86年3月24日以後申領之金融卡，除前述功能外另可辦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劃撥轉帳及於本行外幣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於國外貼有CIRRUS標誌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當地貨幣。

△如事先與本行約定劃撥轉帳之轉入帳號者，得辦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劃撥轉帳，惟每日轉入本行帳戶或轉入同筆帳戶之金額應於本行規定之限額內為之。

△如與本行簽訂「憑卡自動貸款借款契約」，在契約有效期間，可憑卡在本行各地自動付款機隨時自動試款，免再辦理借款手續。

◎遺失金融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掛失：

1. 櫃台營業時間內：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請撥本行電話語音銀行服務專線辦理掛失。
2. 櫃台營業時間外：請撥本行電話語音銀行服務專線或服務專線電話：

(02)25535110辦理掛失。

3. 本行電話語音服務專線電話如下：

▲台北區 (02)25535006	▲台灣區 (03)9361188
▲桃園區 (03)3822261	▲新竹區 (03)5280111
▲苗栗區 (037)355676	▲台中區 (04)2221201
▲彰化區 (04)7744111	▲埔林區 (05)7837997
▲雲林區 (049)2306181	▲嘉義區 (05)2285681
▲台南區 (06)2233321	▲高雄區 (07)2515331
▲花蓮區 (038)344620	▲屏東區 (08)7653926
▲台東區 (089)362258	▲澎湖區 (06)926851 11

一銀網際網路：www.firstbank.com.tw

92. 2. 100,000本 存0913

行次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93 12 21	承前頁	帳號：15810006123		$51,064.00
1	93 12 21	所得稅	$149.00		$50,915.00
2	93 12 30	ＡＬＩ		$200,000.00	$250,915.00
3	93 12 30	放款利息	$121,233.00		$129,682.00
4	94 01 31	揚智科技		$133,356.00	$263,038.00
5	94 01 31	債貸款息	$133,356.00		$129,682.00
6	94 01 31	放款貸放		$100,000,000.00	$100,129,682.00
7	94 01 31	債貸款	$100,000,000.00		$129,682.00
8	94 02 01	債貸款息	$4,041.00		$125,641.00
9	94 02 01	揚智科技		$20,000,000.00	$20,125,641.00
10	94 02 01	揚智科技		$20,000,000.00	$40,125,641.00
11	94 02 01	揚智科技		$20,000,000.00	$60,125,641.00
12	94 02 01	揚智科技		$20,000,000.00	$80,125,641.00
13	94 02 01	揚智科技		$20,000,000.00	$100,125,641.00
14	94 02 01	債貸款	$100,000,000.00		$125,641.00
15	94 03 31	放款貸放		$30,000,000.00	$30,125,641.00
16	94 03 31	轉　帳	$30,125,641.00		$0.00
17	94 04 07	凰欣投資		$9,750,000.00	$9,750,000.00
18	94 04 07	宏華創業		$20,000,000.00	$29,750,000.00
19	94 04 07	宏華創業		$19,000,000.00	$48,750,000.00
20	94 04 08	交通銀行		$20,000,000.00	$68,750,000.00
21	94 04 08	交通銀行		$20,000,000.00	$88,750,000.00
22	94 04 08	交通銀行		$5,600,000.00	$94,250,000.00
23	94 04 08	卓銳股份		$20,000,000.00	$114,250,000.00
24	94 04 08	卓銳股份		$20,000,000.00	$134,250,000.00

39,000,000 <
45,500,000

此股註銷日期	原證券號碼	股數	股東姓名	註銷日	金額	股金已領	備註

行次	94 04 08	摘要 承前日	支出	存入 帳號：15810006123	結存 $134,250,000.00
1	94 04 08	卓銳股份		$5,500,000.00	$139,750,000.00
2	94 04 08	元新投資		$9,750,000.00	$149,500,000.00
3	94 04 08	佳邦創業		$19,000,000.00	$168,500,000.00
4	94 04 08	佳邦創業		$20,000,000.00	$188,500,000.00
5	94 04 11	臺灣工業		$20,000,000.00	$208,500,000.00
6	94 04 11	臺灣工業		$20,000,000.00	$228,500,000.00
7	94 04 11	臺灣工業		$5,500,000.00	$234,000,000.00
8	94 04 11	台灣工銀		$20,000,000.00	$254,000,000.00
9	94 04 11	台灣工銀		$20,000,000.00	$274,000,000.00
10	94 04 11	台灣工銀		$5,500,000.00	$279,500,000.00
11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299,500,000.00
12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319,500,000.00
13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339,500,000.00
14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359,500,000.00
15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379,500,000.00
16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399,500,000.00
17	94 04 12	匯豐銀行		$13,907,000.00	$413,407,000.00
18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433,407,000.00
19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453,407,000.00
20	94 04 12	匯豐銀行		$14,593,000.00	$468,000,000.00
21	94 04 12	匯豐銀行		$20,000,000.00	$488,000,000.00
22	94 04 12	匯豐銀行		$6,000,000.00	$494,000,000.00
23	94 04 12	國泰創業		$6,000,000.00	$500,000,000.00
24	94 04 12	國泰創業		$20,000,000.00	$520,000,000.00

票據種類及張數	票據號碼	付款行	發票人	到期日	金額	收受日期	備註

4

期初餘額 $ 0

加：股款 530,000,000

期末餘額 $ 530,000,00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

股東姓名	繳納股款		繳納內容		銀行及其帳戶	備註
	金額	日期	現金	送存日期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94.04.07	9,750,000	94.04.07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7	20,000,000	94.04.07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4.04.07	19,000,000	94.04.07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8	20,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8	20,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94.04.08	5,5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8	20,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8	20,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94.04.08	5,5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94.04.08	9,75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佳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4.04.08	19,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佳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08	20,000,000	94.04.08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11	20,0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11	20,0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94.04.11	5,5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11	20,0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11	20,0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94.04.11	5,500,000	94.04.11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13,907,000	94.04.12	13,907,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亞太科技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14,593,000	94.04.12	14,593,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怡華高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20,000,000	94.04.12	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怡華高科技有限責任合夥基金投資專戶	6,000,000	94.04.12	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94.04.12	6,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4.04.12	20,000,000	94.04.12	第一商業銀行麗山分行第15810006123號帳戶	
合計	520,000,000		520,000,000			